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86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n Long
争议域名: <rimowaoutle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地址为: 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 Lin Long, 地址为: Guangzhou, GUANDONG, China。

争议域名为 , <rimowaoutlet.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ENOM, Inc., 地址为: 5808 Lake Washington Blvd. NE, Ste. 300, Kirkland, WA 98033, US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 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5 年 8 月 28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同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15 年 9 月 22 日, 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于当日回复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5年10月30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递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Dr. Shahla F. Ali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b)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2015年11月13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箱，手提箱，箱，化妆品箱，旅游箱，公事皮包，手袋和背包生产及销售。投诉人于1995年在中国注册了商标RIMOWA，商标注册号为900551。

投诉人早在1937年开始使用商标RIMOWA。“RIMOWA”一词源自其创造者——Richard Morszeck先生的名字和德语中“商标”（Warenzeichen）一词，是从这三个单词中各取其首两个拉丁字母组合而成的。1941年，Richard Morszeck先生更把公司名称变更为RIMOWA行李箱公司。1950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RIMOWA的经典标志。

RIMOWA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门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其中在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2007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众多专卖店。

争议域名<rimowaoutlet.com>注册于2015年6月4日。

争议域名指向有效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和“outlet”两个外文单词构成。

其中“outlet”是一个非常常见的英文单词，其中文固定含义为“零售店”；而“rimowa”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独创性的臆造词汇。因此，该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所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投诉人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 6 个外文字符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按规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被投诉人和有关注册商 ENOM, Inc. 就争议域名签订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为英语。但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本程序使用的语言，香港秘书处也曾请被投诉人就此提出其意见，以供专家组参考。然而，被投诉人一直未有就此表示任何意见。

专家组现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据本程序的具体情形，决定接纳投诉人的请求，把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定为中文。理由如下：

1. 香港秘书处善尽了其职责，每次均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来传递较早前的相关邮件，并就投诉人拟变更程序使用语言一事曾经询问了被投诉人。换句

话说，假如被投诉人不希望变更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被投诉人绝对有机会提出其意见，只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这样回应。

2. 专家组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其投诉书全文或部分的英文翻译，但这势必大大影响本案的审理流程。在不影响双方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为了使本案能迅速完成审理程序，专家组才没有向投诉人作出上述要求。
3. 最重要的是，专家组认为纵使使用中文作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也不致于会损害被投诉人的应有权益。因为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被投诉人应该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华人，而且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基本上是个中文网站，被投诉人照理应该是懂得中文的。反过来说，没有证据显示英文是被投诉人惯常使用的语文，或以英文作为本程序的使用语言会对被投诉人更为有利，或更利于被投诉人清楚表达其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RIMOWA 商标的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该商标的整体。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例如：*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 RIMOWA。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rimowa”和“outlet”两部分组成。其中的“rimowa”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此外关于争议域名中的“outlet”部分，为“零售店”的英文翻译，所以“outlet”没有其它特殊或特别的附加意义。

因此，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 RIMOWA 前加上了“outlet”，但是这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RIMOWA”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商标查询后，以相关的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指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rimowa”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rimowa”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

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专家组还留意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商业网站。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 <rimowaoutlet.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 Dr. Shahla F. Ali

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